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香港")拟与HICOM-TECK SEE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BHD.公司(以下简称"HTS公司")共同出资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XINQUAN HICOM MALAYSIA SDN.BHD."(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6,440万林吉特(林吉特为马来西亚法定货币),其中新泉香港出资3,284.4万林吉特,占注册资本的51%,HTS公司出资3,155.6万林吉特,占注册资本的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在马来西亚完成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XINQUAN HICOM MALAYSIA SDN.BHD.

注册登记证号:1325588-V

类型: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4月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如下:

购买时间	数量	价格	方式
2019年5月7日	16,600股	10.88元/股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2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191号),公司获准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

公司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于2019年5月7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民爆器材MTN001
代码	101900685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5月9日	兑付日	2022年5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5.6%(2019年5月8日Shibor 3M+269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家	合规申购金额	3.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5.79%	最低申购价位	5.20%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3.1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1)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项丽君均回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2)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

"经核实,我方正在筹划转让所持贵司股权的事宜。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形成具体方案,我方尚未与任何一家投资人签订意向性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我方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其他事项;除贵司已公告的我方所持贵司股份被动减持之外,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项丽君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根据2019年3月26日新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3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9年5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8月8日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8月8日(92天)。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307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3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14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刘维娜

联系电话:010-83673785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2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15:00-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7人,代表股份数量698,628,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7人,代表股份数量681,284,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55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0人,代表股份数量17,343,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606,0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606,0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605,8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

4、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604,4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6%;反对23,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90,29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68%; 反对23,3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20%;弃权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595,6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4%;反对23,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9,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81,49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20%; 反对23,0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09%;弃权9,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1%。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606,0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597,5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6%;反对12,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83,39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5%; 反对12,5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弃权1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11%。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1,948,66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2%;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6%;弃权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09,59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0%; 反对4,0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弃权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12.85%股权,所持表决权股份为268,797,79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中国移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的兄弟刘庆升先生担任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淘云")董事长,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条之规定,安徽淘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庆峰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刘庆峰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为317,877,289股。关联股东中国移动、刘庆峰先生及授权委托其表决的相关权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623,7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309,59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0%; 反对4,0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8%;弃权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10、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606,0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4,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1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6%。

1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604,9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2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90,79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87%; 反对22,8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01%;弃权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1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8,604,95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7%;反对22,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弃权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290,79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87%; 反对22,8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01%;弃权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刘倩怡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概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共计派发85,208,9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82,590,5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戈建鸣先生《关于提请增加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函,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合理安排投资者回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提议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共计派发121,727,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82,590,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91,225,500股。

董事会收到提议沟通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提出的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上增加现金分红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不再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具体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共计派发121,727,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82,590,5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本次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21,727,000元,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30.60%。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提出的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础上增加现金分红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不再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取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不再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0	今创集团	2019/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戈建鸣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8.34%股份的股东戈建鸣,在2019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审慎对搁置超过1年"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进行重新论证,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8月26日延长至2020年8月26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提议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为合理安排投资者回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提议在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共计派发121,727,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82,590,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91,225,500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